

**浙江博圣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中期辅导备案材料**

**目 录**

- 1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浙江博圣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辅导工作中期进展报告
- 2 浙江博圣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辅导工作的评价及意见
- 3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对浙江博圣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
- 4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浙江博圣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

1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浙江博圣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辅导工作中期进展报告

#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浙江博圣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辅导工作 中期进展报告

## 一、本阶段辅导工作进展情况

### （一）辅导时间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于2017年12月31日与浙江博圣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圣生物”或“公司”）签署了上市辅导协议，于2018年1月5日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以下简称“浙江证监局”）报送了辅导备案登记材料，并获得受理。本阶段辅导自2018年1月至2018年4月。

### （二）辅导工作小组的组成及变动情况

公司的辅导机构为中信证券、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下简称“国浩律师”）、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会计师”）。本辅导期内，辅导机构未发生变动。

中信证券指派的辅导工作人员为张宁、向晓娟、徐峰、董超、徐舟及郭阳，其中张宁为组长。上述人员均未同时担任四家以上企业的辅导工作，符合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

### （三）接受辅导人员

本辅导期内，接受辅导人员为博圣生物的全体董事（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持股5%以上（含5%）的法人股东代表和自然人股东。包括张民（董事长、持股5%以上自然人股东）、罗文敏（副董事长、总经理、持股5%以上自然人股东）、陈海斌（董事、持股5%以上法人股东代表）、章伟（持股

5%以上法人股东代表)、游英(董事、副总经理)、罗永正(董事、副总经理)、黄晓燕(监事会主席)、黄成刚(监事)、康迈(职工监事)、俞晓(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王锋(独立董事)、姚铮(独立董事)、寿涌毅(独立董事)。

#### (四) 辅导计划的执行情况

本辅导期内,中信证券辅导工作小组在国浩律师、立信会计师的协助下,根据有关法规要求和上市辅导协议的约定,通过组织自学、集中授课、中介机构协调会等多种辅导方式对博圣生物在接受辅导人员进行了辅导培训。主要辅导内容如下:

1、安排接受辅导人员进行全面的法规知识学习或培训,要求辅导人员深入了解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深入理解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

本辅导期内,中信证券联合国浩律师、立信会计师对接受辅导人员进行了集中辅导授课,辅导授课内容包括公司股票发行上市的相关要求及流程、上市公司监管、规范信息披露、募集资金运用、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买卖公司股票等限制性行为、上市公司的法人治理机构、内控制度建设以及相关最新政策的解读。

具体授课内容如下:

序号	课时	授课内容	授课机构
1	3	中国资本市场概况及基础知识、涉及股东、高管股票买卖限制、规范运作及上市的相关要求及流程	中信证券
2	3	发行上市程序及发行审核中关注的问题、信息披露、上市公司持续督导	中信证券
3	3	公司治理、规范运作、董监事职责	国浩律师
4	3	内部控制、会计违法案例及处罚,公司上市对公司财务税务工作的影响	立信会计师

2、核查公司内控、规范运作情况,对于公司现存不足之处,提出改进建议。

本辅导期内，中信证券审阅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制度文件，审查了公司 2015 年以来历次股东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材料，了解公司三会运作情况，辅导设立了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提名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此外，公司补选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俞晓为董事，独立董事王锋、姚铮和寿涌毅。

俞晓女士，出生于 1977 年 9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位。主要经历及任职如下：历任杭州新利软件有限公司主办会计，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高级项目经理，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资金财务部经理，杭州奥默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副总经理，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董事。现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王锋先生，出生于 1977 年 12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主要经历及任职如下：历任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电脑部职员，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工程师、北京工程中心经理、客服总监、总裁助理、副总裁。现任公司独立董事、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

姚铮先生，出生于 1957 年 11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主要经历及任职如下：历任浙江大学管理学院讲师、副教授、管理学院科研秘书、企业投资研究所副所长、资本市场与会计研究中心主任、会计与财务管理系副主任、主任等职；现任浙江大学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财务与会计研究所所长。曾担任多家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公司独立董事、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等职务。

寿涌毅先生，出生于 1974 年 9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主要经历及任职如下：历任浙江大学管理学院讲师、副教授、教授。现任浙江大学管理学院服务科学与运营管理学系教授、博士生导师，公司独立董事、浙江易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杭州宏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杭州方圆塑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等职务。

本辅导期内，中信证券审阅了公司内部控制相关制度，了解公司采购、销售、研发等业务层面各个关键环节的控制流程；通过与立信会计师、公司财务人员进行沟通、查阅公司会计档案等多种方式，了解公司财务管理制度的建设与落实情况，了解公司重要会计政策及其具体执行情况；审阅了公司内部审计工作相关规定，了解了内部审计部门的人员、工作内容与工作方式。对于公司现有的内控不足之处，提出改进建议。

### 3、协助公司规划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本辅导期内，中信证券根据关于募集资金运用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结合博圣生物的公司发展战略，参与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研究、讨论和制订工作。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目标与重大投资计划，并参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审核工作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关注事项，中信证券就募集资金的使用原则和常见的问题与公司进行了辅导交流和讨论。

### 4、走访公司客户、供应商以及相关政府部门

本辅导期内，中信证券与国浩律师、立信会计师合作，对公司报告期内各期的部分主要客户、供应商实地走访，了解公司上下游的业务情况，核查了公司产品服务的销售情况、回款情况等；核实公司在日常经营过程中有无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

## 二、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重点

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重点主要包括：第一，结合 2017 年年报审计工作，进一步完善财务核查工作，辅导公司进一步提高内控水平；第二，继续履行客户、供应商和政府机关走访程序，核查公司产品服务的销售情况以及合法合规经营情况；第三，针对公司具体情况进行辅导总结，完善辅导工作底稿，并准备辅导验收；对公司是否达到发行上市条件进行综合评估，协助公司开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申报准备工作。

## 三、辅导机构对发行人配合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

本辅导期内，发行人能够较好地配合辅导机构的辅导工作，按照要求及时向辅导机构提供各项尽职调查资料，为辅导机构开展工作提供必要条件，积极落实

辅导机构提出的整改意见。各辅导对象能积极参加辅导机构安排的集中授课、专题讨论（备忘录）、自学等辅导活动，努力学习进入证券场所必备的法律、行政法规和相关知识，提高自身责任意识与诚信意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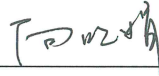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博圣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辅导工作中期进展情况报告》的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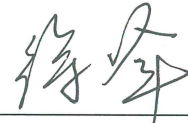
辅导工作小组成员:



张宁



向晓娟



徐峰



董超



徐舟



郭阳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博圣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辅导工作中期进展情况报告》的盖章页）



## 2 浙江博圣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辅导工作的评价及意见

# 浙江博圣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辅导工作的评价及意见

本公司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签署了有关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辅导协议。中信证券高度重视本次辅导工作，专门配备经验丰富的辅导人员组成了辅导工作小组。

辅导工作中，辅导人员能认真贯彻相关法律法规，执行辅导计划；认真收集、核查各类文件资料；辅导期间充分与本公司有关人员进行沟通，了解本公司情况。

辅导期间，中信证券及相关中介机构对本公司全体董事（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持股 5%以上（含 5%）的法人股东代表和自然人股东等进行了授课，增强了上述接受辅导人员对资本市场的认识和规范运作意识，对其梳理股东观念、责任观念和程序观念起到了较大的积极作用，取得了良好的辅导效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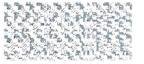
浙江博圣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2018 年 4 月 3 日

3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对浙江博圣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



#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关于对浙江博圣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

信会师函字[2018]第 ZF048 号

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

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及《浙江证监局拟上市公司辅导监管指引》等有关规定，按照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制定并向贵局备案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博圣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的辅导计划和实施方案》（以下简称“辅导计划和实施方案”）的安排，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与中信证券、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相互配合，根据浙江博圣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圣生物”）的实际情况对其展开相关辅导工作。

根据博圣生物公司的实际情况，中信证券公司对其上市辅导工作内容涵盖对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公司治理、内部控制、财务会计等方面。在中信证券公司及其他相关中介机构的努力下，上市辅导工作进展较为顺利，博圣生物公司的运作逐步规范。在辅导过程中，博圣生物公司采取积极的态度参与、配合辅导机构工作，为辅导工作小组提供有关公司治理结构、财务、法律、业务运营的材料，配合中介结构对部分运作不完善之处进行改正规范，认真履行了辅导协议规定的权利及义务。

本所认为，中信证券公司及博圣生物公司已按相关规定按计划逐项推进了辅导计划中的辅导内容，针对博圣生物公司存在的问题提出了整改方案并予以妥善解决，辅导工作实施顺利，基本达到了预期的辅导目的和效果。

本评价意见仅供中信证券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报送博圣生物公司辅导工作中期进展材料时使用，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一八年四月廿九日



4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浙江博圣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浙江博圣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辅导工作的**  
**评价意见**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

浙江博圣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在贵局进行辅导备案登记。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就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导机构”）为发行人进行的辅导工作评价如下：

辅导机构制定了切实可行的辅导计划和实施方案，在辅导过程中能够诚实守信和勤勉尽责地履行辅导职责，定期组织辅导授课，针对辅导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能够及时召开中介协调会讨论，并向发行人提出妥善的整改建议，协助发行人建立了长效规范运行机制。

通过辅导工作，发行人已经建立了良好的公司治理结构、规范的会计体系以及有效的内控制度；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掌握了发行上市、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其他相关规则，知悉了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树立了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自律意识和法制意识。

本所认为，辅导机构及发行人已按相关规定逐项推进了辅导计划中的辅导内容，基本达到了预期的辅导目的。

